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9號

原告 昌昇自動控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贊發機械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4,5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愛靜